

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4461 號

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

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